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一七八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7年3月10日（星期一）上午9時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代理主任委員秋穀
 李委員武夫
 鄭委員耕亞
 蔡委員子昭
 葉委員雲欽
 吳委員修道
 張委員國財
 曾委員郁喬
 莊委員奇輝
 王委員榮德

列席人員：（略）

主持人：吳代理主任委員秋穀 紀錄：郭碧炫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一、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略）（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議決：洽悉。

二、總幹事報告：（略）

議決：洽悉。

三、業務單位報告：（略）（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議決：洽悉。

四、宣讀第177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議決：有關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工作人員獎勵案，請補提書面資料，其餘洽悉。

參、討論提案：

第一案：第四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由：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日當天，本市東區下竹里選舉人張鄭月裏撕毀政黨票案，提請審定。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本案經監察小組委員會第 91 次會議審議討論建議：

該員係政府列冊中低收入老人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但撕毀政黨票之行為屬實，為避免此行為在爾後選舉時再度發生，仍建議裁處新台幣五千元罰鍰。

三、隨案檢附調查筆錄、第 96 投票所突發事件紀錄及中低收入老人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各乙份供參。

議 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第四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日當天，本市北區新雅里投票權人洪甘木先生撕毀公投 3 號票案，提請 審定。

說 明：

一、依公民投票法第 50 條規定，將公投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本案經監察小組委員會第 91 次會議審議討論建議：

該員撕毀公投票之行為屬實，但幸念其事後甚有悔意，為避免此行為在爾後選舉時再度發生，仍建議裁處新台幣五千元罰鍰。

三、隨案檢附調查筆錄、現場照片、第 157 投票所突發事件紀錄影本各乙份供參。

議 決：照案通過。

第三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為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本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案，提請 追認。

說 明：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規定辦理。

二、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本市設置投開票所共計 268 所（東區 123 所、北區 96 所、香山區 49

所)，較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公民投票時，增設 14 所，地點異動 9 所（詳如異動表）。

- 三、依本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第 11 項規定應於 97 年 1 月 26 日前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本會依規於是日以竹市選一字第 0962250107 號公告在案。
- 四、本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於選務期間，若因不可抗拒因素致無法克服時，建請授權業務單位依實際需要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後調整因應。

議 決：照案通過。

有關第 88 投開票所南市里南門市場廣場(搭帳棚)是否適當，為不影響此次選舉投票，本次照提案通過。但此投開票所地點設置是否適宜乙案，請吳委員修道擔任召集人、張委員國財及王委員榮德三人成立專案小組，針對此投開票所地點提出報告後再討論。

第四案：第二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擬訂「新竹市辦理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5 案及第 6 案編造選舉人、投票權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1 種，敬請 追認。

說 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名冊編造注意事項」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5 案及第 6 案編造投票權人名冊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二、為順利完成編造選舉人、投票權人名冊及人數統計工作，溝通工作人員作業觀念，統一正確作法，發揮整體功能及協調合作之團隊精神，期使達到無缺點之要求。
- 三、檢附上開講習計畫（草案）1 份。

議 決：同意追認通過。

第五案：第二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由：擬訂「新竹市辦理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5 案及第 6 案編造選舉人、投票權人名冊輔導計畫」(草案) 1 種，敬請 追認。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名冊編造注意事項」、「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5 案及第 6 案編造投票權人名冊注意事項」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檢附上開輔導計畫(草案) 1 份。

議決：照案通過。

第六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由：為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案，敬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4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規定辦理。

二、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本市投開票所管理人員預計遴派 2387 人(主任管理員 268 人、管理員 2086 人、預備員 33 人)名冊詳如附件。

三、前項遴派人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講習於 97 年 3 月 5 日至 3 月 7 日計辦理 5 場次工作講習。

四、本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聘，如人員因故無法參加本次總統副總統選舉暨公民投票工作時，建請授權業務單位依實際需要調整。

議決：照案通過。

第七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由：擬訂「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全國性公投第 5 案、第 6 案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補充規定」草案，敬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規範選舉票、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之選務作業時，將每個環節及實際過程作週詳策劃，俾期選務行政更形縝密，從而辦好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暨全國性公投投票，特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公民投票法及其施行細則」、「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定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擬訂本「補充規定」。
- 二、檢附「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暨全國性公投第 5 案、第 6 案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補充規定」草案乙份。

議決：照案通過。

第八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由：擬訂「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全國性公投投票日督導各投開票所工作要點」草案，敬請 審議。

說明：

- 一、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全國性公投投票定於 97 年 3 月 12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投票，投票截止後，賡續開票。
- 二、為加強督導本市各投開票所作業，確實依照相關法令，以期正確、迅速完成本次總統副總統選舉暨全國性公投投開票作業，達到無缺點最高工作目標。
- 三、檢附前項「督導各投開票所工作要點」草案乙份，敬請 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

第九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由：擬訂「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本會計票中心設置計畫」草案，敬請 審議。

說明：

- 一、各區選務作業計票中心將各投開票所投開票情形透過電腦計票系統進行登錄作業，本會計票中心透過計票系統查詢各投開票所開票作業情形，透過設置大螢幕方式展現，提供開票最新訊息。
- 二、本計畫分為正常作業、備援作業、人員編組及任務分工、場地分配四大項。
- 三、檢附前項「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本會計票中心設置計畫」草案1份，敬請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蔡委員子昭提：

案由：有關投票所領票桌間距、領票處分二處之規定及是否依照(二階段領票，一階段投票)規定辦理等事項，不知是否有列入此次督導要點內。

業務單位：關於「投票所領票桌，間距及領票處分二處之規定及是否依照規定辦理等應注意事項」，均列入此次選舉委員巡視、督導要點。

主席裁示：請各委員於巡視、督導投開票所時，依工作要點注意事項執行職務。

鄭委員耕亞提：

案由：各投開票所的票匱、票屏及桌椅等用具，是否可於投票日前二天送達，而投開票所佈置均能於前一天完成工作，使投票日當天可以順利辦理投開票作業。

主席裁示：請業務單位加強宣導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請盡量於前一天完成所有佈置工作。

莊委員奇輝提：

案由：這次選舉，業務單位是否針對公職選罷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在投開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

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
有任何配套措施。

業務單位：針對公職選罷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警察局及本
組將嚴格執行，且為配合警察局需求特製作「禁止於三
十公尺內警示帶」及「禁止牌」供投開票所警衛使用。

主席裁示：請業務單位務必落實執行。

伍、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